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〇三)五七八〇〇一一

§目 錄§

項	目 頁	合併財務報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合併損益表	4~5	-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8~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6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37	二四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7	二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42	二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2	二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51~57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43、51~57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8	二八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3~44	二九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44~50	三十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二及四）	\$ 4,453,293	22	\$ 6,256,251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637,501	8	\$ 2,622,178	10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2,389,283	12	3,043,457	1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五及十四）	-	-	59,642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119,725	1	201,804	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9,293	5	1,272,170	5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七）	811,042	4	1,764,530	7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四）	3,803	-	-	-
126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二、八及二六）	477,146	2	620,999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	-	40,574	-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四及二五）	7,832	-	30,215	-	221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及十八）	3,301	-	4,269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6,843	-	9,262	-	2224	應付設備款	631,152	3	2,200,960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305,164</u>	<u>41</u>	<u>11,926,518</u>	<u>47</u>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六）	18,300	-	266,108	1
	投 資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709,659	4	711,900	3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二及九）	22,590	-	-	-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三及二四）	1,075,385	5	730,899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u>283,715</u>	<u>1</u>	<u>40,040</u>	<u>-</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38,394</u>	<u>25</u>	<u>7,908,700</u>	<u>31</u>
14XX	投資合計	<u>306,305</u>	<u>1</u>	<u>40,040</u>	<u>-</u>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五）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u>3,359,992</u>	<u>16</u>	<u>1,476,500</u>	<u>6</u>
	成 本					2820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440,596	2	440,596	2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四）	<u>474</u>	<u>-</u>	<u>474</u>	<u>-</u>
1521	房屋及建築	2,737,805	13	2,737,205	11	2XXX	負債合計	<u>8,398,860</u>	<u>41</u>	<u>9,385,674</u>	<u>37</u>
1531	機器設備	10,535,239	52	9,330,400	36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十八、十九及二十）				
1545	研發設備	11,223	-	6,341	-	3110	股本—每股市面額 10 元，額定—800,000 仟股；發行—一〇一年 429,327 仟股，一〇〇年 428,905 仟股	4,293,273	21	4,289,048	17
1561	辦公設備	14,601	-	8,749	-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13,720	-	13,720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8,602,175	42	10,360,260	40
1681	其他設備	<u>177,819</u>	<u>1</u>	<u>136,662</u>	<u>1</u>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663,320	8	1,663,320	7
		<u>13,931,003</u>	<u>68</u>	<u>12,673,673</u>	<u>50</u>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36,234	-	-	-
15X9	累計折舊	(4,422,545)	(22)	(2,541,736)	(10)	328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2,536	1	-	-
1599	累計減損	(56,521)	-	-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601,627</u>	<u>3</u>	<u>1,095,838</u>	<u>4</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73,849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0,053,564</u>	<u>49</u>	<u>11,227,775</u>	<u>44</u>	3350	累積虧損	(2,747,435)	(14)	(368,840)	(2)
	其他資產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281)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6,438	-	44,700	-	34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777)	-	-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70,046	1	92,595	-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850,045	58	16,217,637	63
1888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二、八及二六）	<u>1,695,384</u>	<u>8</u>	<u>2,287,609</u>	<u>9</u>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781,868</u>	<u>9</u>	<u>2,424,904</u>	<u>9</u>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u>197,996</u>	<u>1</u>	<u>15,926</u>	<u>-</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2,048,041</u>	<u>59</u>	<u>16,233,563</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446,901</u>	<u>100</u>	<u>\$ 25,619,237</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0,446,901</u>	<u>100</u>	<u>\$ 25,619,2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
併每股純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0,136,290		\$ 17,690,88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9,234</u>		<u>129,657</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六)	10,017,056	100	17,561,22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七及二一)	<u>12,134,311</u>	<u>121</u>	<u>18,079,791</u>	<u>103</u>
5910 銷貨毛損	(<u>2,117,255</u>)	(<u>21</u>)	(<u>518,566</u>)	(<u>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47,243	3	176,344	1
6200 管理費用	228,455	2	268,37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0,496</u>	<u>1</u>	<u>89,288</u>	<u>-</u>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u>596,194</u>	<u>6</u>	<u>534,002</u>	<u>3</u>
6900 营業損失	(<u>2,713,449</u>)	(<u>27</u>)	(<u>1,052,568</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12,896	-	13,625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7,021	-	28,068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及九)	1,775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	764	-
7480 其他收入	<u>25,263</u>	<u>-</u>	<u>4,948</u>	<u>-</u>
7100 营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46,955</u>	<u>-</u>	<u>47,40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 56,521	1	\$ -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二 三)	52,774	-	16,441	-	-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附 註二、五、十四及二 三)	1,958	-	175,061	1	-	-
7880 其他損失	<u>9,122</u>	<u>-</u>	<u>1,460</u>	<u>-</u>	-	-
7500 舊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20,375</u>	<u>1</u>	<u>192,962</u>	<u>1</u>	-	-
7900 稅前損失	(2,786,869)	(28)	(1,198,125)	(7)	-	-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 及十八)	<u>40,574</u>	<u>1</u>	<u>(44,942)</u>	<u>-</u>	-	-
9600 合併總純損	<u>(\$ 2,746,295)</u>	<u>(27)</u>	<u>(\$ 1,243,067)</u>	<u>(7)</u>	-	-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747,435)	(27)	(\$ 1,231,496)	(7)	-	-
9602 少數股權(附註二)	<u>1,140</u>	<u>-</u>	<u>(11,571)</u>	<u>-</u>	-	-
	<u>(\$ 2,746,295)</u>	<u>(27)</u>	<u>(\$ 1,243,067)</u>	<u>(7)</u>	-	-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純損(附註二二)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損	<u>(\$ 6.49)</u>	<u>(\$ 6.40)</u>	<u>(\$ 3.34)</u>	<u>(\$ 3.47)</u>	-	-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純損	<u>(\$ 6.49)</u>	<u>(\$ 6.40)</u>	<u>(\$ 3.34)</u>	<u>(\$ 3.47)</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 三 季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損	(\$ 2,747,435)	(\$ 1,231,496)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益（損）	1,140	(11,571)
折 舊	1,429,074	949,935
攤 銷	43,398	53,030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損	(1,017)	144,245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57,587	(1,898)
（迴轉）提列存貨損失	(140,843)	295,213
給予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2,759	-
處分投資利益	-	(764)
減損損失	56,521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7,600
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益	-	(13,06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	7,555
應收票據及帳款	(870,838)	(657,276)
其他應收款	(26,888)	(98,039)
存 貨	227,188	(400,457)
預付款項	352,640	(466,670)
其他流動資產	(30,586)	(2,4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71)	(164,265)
應付關係人款項	3,803	-
應付所得稅	(40,574)	(185,81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668)	(415,452)
預收款項	(104,429)	(20,9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72,505</u>	<u>218,24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27,034)</u>	<u>(1,994,4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64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22,59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225	(40,04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購置固定資產	(\$ 1,221,251)	(\$ 3,371,170)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383	(9,98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244	(12,753)
遞延費用增加	(24,046)	(70,6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45,035)</u>	<u>(3,503,78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7,552	2,352,052
長期借款增加	800,751	606,4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29
現金增資	-	3,723,867
員工執行認股權	7,331	9,5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441,787)
少數股權變動數	<u>221,330</u>	<u>(4,831)</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36,964</u>	<u>5,245,647</u>
 匯率影響數	(281)	-
 現金淨減少數	(1,035,386)	(252,584)
 期初現金餘額	<u>5,488,679</u>	<u>6,508,835</u>
 期末現金餘額	<u>\$ 4,453,293</u>	<u>\$ 6,256,25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52,037</u>	<u>\$ 28,776</u>
支付所得稅	<u>\$ -</u>	<u>\$ 232,059</u>
 僅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u>\$ 425,252</u>	<u>\$ 4,701,028</u>
本期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u>795,999</u>	<u>(1,329,858)</u>
支付現金數	<u>\$ 1,221,251</u>	<u>\$ 3,371,17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709,659</u>	<u>\$ 711,900</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u>\$ -</u>	<u>\$ 1,104,8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新日光公司股票並自九十八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自一〇〇年七月起新日光公司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之形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新日光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旺公司）（原名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籌設並於七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變更為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新日光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 61.44% 及 86.96%，其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池製造及批發。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旭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新日光公司持股比例皆為 100%，其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及批發。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曜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新日光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其主要經營一般投資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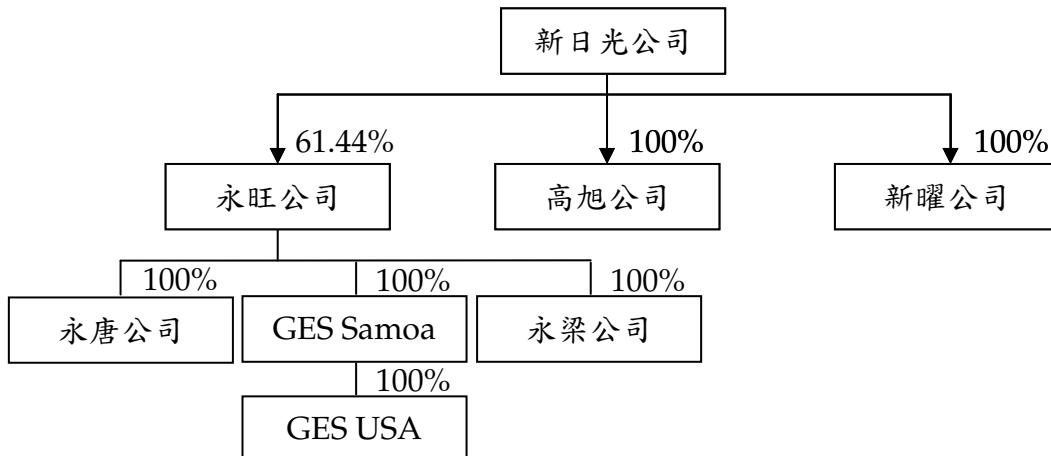
永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唐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永旺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其主要經營太陽能相關業務。

永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梁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永旺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其主要經營太陽能相關業務。

永旺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二月三日決議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 100,000 仟元，並消除已發行股份 10,000 仟股以彌補虧損，每股面額 10 元，減資比率約為 33.33%，並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經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新日光公司等比率減少持有股數 8,736 仟股；永旺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二月三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新日光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99,000 仟元取得 9,900 仟股，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86.96% 減少為 65.17%；另永旺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五月四日決議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3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新日光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98,788 仟元取得 6,586 仟股，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5.17% 減少為 61.39%。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共計 36,234 仟元。

永旺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出資設立投資公司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GES Samoa）其主要經營投資業務，並透過其設立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以下簡稱 GES USA）其主要經營太陽能相關業務，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永旺公司持股比例皆為 100%。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架構如下：



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843 人及 1,90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新日光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因是，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合併主體包括新日光公司、永旺公司、高旭公司、新曜公司、永唐公司、永梁公司、GES Samoa 及 GES USA 之帳目；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合併主體包括新日光公司、永旺公司及高旭公司之帳目。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消除。上述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核閱。

新日光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永旺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子公司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性資產及負債實際兌換或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屬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提列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減損損失、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違約罰金、進貨合約損失及應付產品保證服務費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

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七)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按應收款項金額預期不可收回比率提列。相關客觀減損證據如：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客戶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或客戶發生延遲付款情形；或客戶債權發生展延還本付息事；或客戶之最終客戶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因素而使其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以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期營業外損失。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新日光公司自一〇〇年四月起平時改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一)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依約定沖抵貨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依約定沖抵貨款時間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十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研發設備，三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十三) 遲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係電腦軟體費、線路補助費及其他遞延費用，其中電腦軟體費，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線路補助費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其他遞延費用，採直線法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嗣後若遞延費用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四)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年度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十五)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攤銷後成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六)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應於給與日衡量給與日員工取得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薪資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員工未賺得酬勞」。

(十九) 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產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活期存款	\$ 2,688,326	\$ 4,019,305
定期存款	1,765,022	2,264,215
支票存款	7,133	2,595
庫存現金	<u>644</u>	<u>351</u>
	4,461,125	6,286,466
質押定期存款	(7,832)	(30,215)
	<u>\$ 4,453,293</u>	<u>\$ 6,256,251</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交易合約	\$ _____ -	\$ 59,642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選擇權交易及換匯換利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均已到期。

本公司一〇〇年九月底尚未到期之選擇權交易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權利金(仟元)
賣出買權外匯選擇權	USD 44,100	100.10.27~ 100.12.28	NTD 7,555

上述選擇權交易合約，已全數於一〇〇年十月五日提前交割，餘額為零。

本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合約，配合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故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間提前交割。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958 仟元及 159,084 仟元，其中可轉換公司債於一〇〇年前三季產生之淨損失為 87,148 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447,555	\$ 3,053,018
備抵呆帳	(58,272)	(9,561)
	<u>\$ 2,389,283</u>	<u>\$ 3,043,457</u>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出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仟元)	本期已收現金 額(仟元)	截至期末已預支 金額(仟元)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度(仟元)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彰化銀行	USD 969	USD 751	\$ -	-	USD 250
香港商優比速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USD 1,276	USD 635	-	-	EUR 1,500
	USD 600	USD 560	-	-	USD 1,040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SD 649	USD 649	-	-	USD 2,000
香港商優比速融資股份有限公司	USD 5,692	USD 5,290	-	-	USD 5,000
	EUR 824	EUR 824	-	-	-

上述應收帳款合約，其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分別為美金 899 仟元及 402 仟元。

七、存 貨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製成品	\$ 455,325	\$ 892,486
在製品	88,576	176,411
原物料	<u>267,141</u>	<u>695,633</u>
	<u>\$ 811,042</u>	<u>\$ 1,764,530</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75,318 仟元及 517,220 仟元。

一〇一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2,134,311 仟元，其中包括迴轉存貨損失 140,843 仟元、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313,128 仟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19,297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存貨所致。

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8,079,791 仟元，其中包括提列存貨損失 295,213 仟元、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81,513 仟元及出售下腳收入 26,941 仟元。

八、預付款項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預付貨款		
-依合約支付數（附註二		
六)	\$ 2,141,753	\$ 2,864,296
-未簽訂合約數	<u>-</u>	<u>12,903</u>
減：帳列非流動部分	<u>2,141,753</u>	<u>2,877,199</u>
預付貨款一流動	<u>(1,695,384)</u>	<u>(2,287,609)</u>
其他預付款	<u>446,369</u>	<u>589,590</u>
	<u>30,777</u>	<u>31,409</u>
	<u>\$ 477,146</u>	<u>\$ 620,999</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鑫科公司）	<u>\$283,715</u>	<u>\$ 40,040</u>

高旭公司於一〇〇年九月以現金 40,040 仟元購買鑫科公司之股票共計 1,000 仟股，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持股比例為 1.52%；鑫科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宣告發放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1,000 仟元，其中 740 仟元係屬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自投資成本減除，另 260 仟元帳列於股利收入。

新曜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金額 107,100 仟元取得 3,000 仟股，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持股比例為 4.57%；鑫科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宣告發放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3,000 仟元，其中 2,351 仟元係屬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自投資成本減除，另 649 仟元帳列於股利收入。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十月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投資金額 142,800 仟元取得 4,000 仟股，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持股比例為 6.09%；鑫科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宣告發放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4,000 仟元，其中 3,134 仟元係屬投資前淨利宣告部分自投資成本減除，另 866 仟元帳列於股利收入。

上開參與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投資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普通股，投資金額為 22,590 仟元，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項 目	一 期 初 餘 額	○	一 年 增 加	科 目 間 移 轉	三 季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地	\$ 440,596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2,737,205		-	600	2,737,805
機器設備	10,104,255		3,282	427,702	10,535,239
研發設備	11,223		-	-	11,223
辦公設備	8,749		315	5,537	14,601
租賃改良	13,720		-	-	13,720
其他設備	154,725		1,950	21,144	177,81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36,905		419,705	(454,983)	601,627
	<u>14,107,378</u>		<u>\$ 425,252</u>	<u>\$ -</u>	<u>14,532,63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93,131		\$ 98,343	\$ -	291,474
機器設備	2,736,973		1,298,904	-	4,035,877
研發設備	2,102		1,729	-	3,831
辦公設備	5,085		2,047	-	7,132
租賃改良	4,548		1,148	-	5,696
其他設備	51,632		26,903	-	78,535
	<u>2,993,471</u>		<u>\$ 1,429,074</u>	<u>\$ -</u>	<u>4,422,545</u>
累計減損					
	<u>-</u>		<u>\$ 56,521</u>	<u>\$ -</u>	<u>56,521</u>
	<u>\$ 11,113,907</u>				<u>\$ 10,053,564</u>

項 目	一 期 初 餘 額	○	○	年 前 移 轉	三 季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地	\$ 440,596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1,336,475		2,215	1,398,515	2,737,205
機器設備	6,743,144		14,315	2,572,941	9,330,400
研發設備	1,760		4,581	-	6,341
辦公設備	8,749		-	-	8,749
租賃改良	12,958		762	-	13,720
其他設備	114,367		10,200	12,095	136,66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18,034		4,668,955	(3,991,151)	1,095,838
	<u>9,076,083</u>		<u>\$ 4,701,028</u>	<u>(\$ 7,600)</u>	<u>13,769,51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5,886		\$ 54,469	\$ -	160,355
機器設備	1,452,353		873,989	-	2,326,342
研發設備	1,290		428	-	1,718
辦公設備	3,184		1,440	-	4,624
租賃改良	2,932		1,233	-	4,165
其他設備	26,156		18,376	-	44,532
	<u>1,591,801</u>		<u>\$ 949,935</u>	<u>\$ -</u>	<u>2,541,736</u>
	<u>\$ 7,484,282</u>				<u>\$ 11,227,775</u>

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前三季產生之減損損失 56,521 仟元，係因遷廠計畫評估部分固定資產需進行拆除及報廢，因而提列減損損失。

十一、遞延費用－淨額

	一 ○ 電腦軟體費	一 年 線路補助費	前 其 他	三 季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88,310	\$ 26,191	\$ 116,192	\$ 230,693
本期增加	5,171	-	18,875	24,046
期末餘額	<u>93,481</u>	<u>26,191</u>	<u>135,067</u>	<u>254,739</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42,747	15,452	83,096	141,295
本期增加	18,071	3,449	21,878	43,398
期末餘額	<u>60,818</u>	<u>18,901</u>	<u>104,974</u>	<u>184,693</u>
期末淨額	<u>\$ 32,663</u>	<u>\$ 7,290</u>	<u>\$ 30,093</u>	<u>\$ 70,046</u>
	一 ○ 電腦軟體費	○ 年 線路補助費	前 其 他	三 季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45,065	\$ 14,069	\$ 91,203	\$ 150,337
本期增加	39,648	11,727	19,234	70,609
期末餘額	<u>84,713</u>	<u>25,796</u>	<u>110,437</u>	<u>220,946</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21,947	12,045	41,329	75,321
本期增加	15,095	2,257	35,678	53,030
期末餘額	<u>37,042</u>	<u>14,302</u>	<u>77,007</u>	<u>128,351</u>
期末淨額	<u>\$ 47,671</u>	<u>\$ 11,494</u>	<u>\$ 33,430</u>	<u>\$ 92,595</u>

十二、短期借款

週轉金借款－利率：一○一年
0.7611%~2.2500%；一○○年
0.6715%~1.8528%

一 ○ 九月三十日	一 ○ 九月三十日
<u>\$ 1,637,501</u>	<u>\$ 2,622,178</u>

十三、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一 ○ 九月三十日	一 ○ 九月三十日
合約損失	\$ 436,051	\$ -
獎 金	180,894	203,726
薪 資	81,686	85,096
產品保證服務費	62,695	49,024
其 他	<u>314,059</u>	<u>393,053</u>
	<u>\$ 1,075,385</u>	<u>\$ 730,899</u>

	獎	金	薪	資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119,628		\$ 79,754	
加：本期估列	238,796		736,389	
減：本期支付	(177,530)		(734,457)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u>\$180,894</u>		<u>\$ 81,686</u>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	\$143,562		\$ 69,120	
加：本期估列	201,537		730,548	
減：本期支付	(141,373)		(714,572)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u>\$203,726</u>		<u>\$ 85,096</u>	

十四、應付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三年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50,000 仟元，並陸續於一〇〇年第一季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新日光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及價格重設權與公司債分離，依性質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負債。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 (二) 面額：US\$1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海外發行，於全球店頭市場交易，惟不掛牌。
- (四) 發行價格：100%。
- (五) 發行總額：US\$50,0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2%。
-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新日光公司普通股（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0.397 元換算為台幣金額）。
- (九) 轉換期間：自新日光公司股票掛牌後至一〇〇年七月五日。
-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NT\$107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調整。
- (十一) 債券之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

揭露」之規定處理，於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01,989 仟元，相關金額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淨損」項下。

十五、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	---------------

合作金庫聯貸案

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半 年為一期，分七期攤還； 年利率：一〇一年 1.5589%；一〇〇年 1.5263%	\$ 2,483,806	\$ 1,050,000
--	--------------	--------------

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半 年為一期，分七期遞減額 度，其中前六期每期遞減 10%，授信額度超過遞減 後可動用額度之部分須 立即清償，其餘 40%到期 一次償還，年利率： 1.4932%~1.6116%	1,528,156	-
---	-----------	---

第一銀行聯貸案

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每季為 一期，分十三期攤還；年 利率：1.4211%	-	1,073,500
---	---	-----------

第一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一〇一年六月起，每季為 一期，分十八期攤還；年 利率：2.08%	<u>57,689</u>	<u>64,900</u>
	4,069,651	2,188,4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u>(709,659)</u>	<u>(711,900)</u>
	<u>\$ 3,359,992</u>	<u>\$ 1,476,500</u>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第一銀行聯貸案：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 + 折舊 + 攤銷 + 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新日光公司因一〇〇年六月底之利息保障倍數違反第一銀行聯貸案規定，且未能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完成改善，依約已償付補償費予聯貸銀行團，並於一〇一年七月將借款餘額全數提前清償完畢，故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仍未完成改善之補償費，正向銀行團爭取豁免中。

合作金庫聯貸案：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1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 + 折舊 + 摊銷 + 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惟計算稅前淨利時，應排除金融負債評價金額；
- (四)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陸拾億元。

新日光公司因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及一〇一年六月底之利息保障倍數皆違反合作金庫聯貸案規定，新日光公司持續改善中，惟新日光公司已估列相關補償費。

上述財務比率未達約定之狀況，依約皆不視為違約情事。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六、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665 仟元及 39,082 仟元。

十七、所得稅

- (一) 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當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73,281)	(\$ 215,779)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2,586)	89,160
暫時性差異	(2,924)	1,760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488,791)</u>	<u>(\$124,859)</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 (86,263)	
所得稅抵減	- 45,68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 投資抵減	34,200 (45,688)	
- 虧損扣抵	494,330 124,859	
- 暫時性差異	(7,076) 25,476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521,454) (104,64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0,574</u> (4,367)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0,574</u> (\$ 44,942)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85,578 \$ 94,886	
投資抵減	<u>65,505</u> <u>27,511</u>	
	151,083 122,397	
備抵評價	<u>(151,083)</u> <u>(122,397)</u>	
	<u>\$ -</u> <u>\$ -</u>	
非 流 動		
投資抵減	\$ 137,137 \$ 160,732	
虧損扣抵	821,263 140,994	
暫時性差異	<u>166,943</u> <u>70,786</u>	
	1,125,343 372,512	
備抵評價	<u>(1,125,343)</u> <u>(372,512)</u>	
	<u>\$ -</u> <u>\$ -</u>	

(四) 新日光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56,159</u>	<u>\$249,118</u>

新日光公司一〇〇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
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2%。

(五)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35 13,926 317,536 489,766 <u>\$ 821,263</u>	\$ 35 13,926 317,536 489,766 <u>\$ 821,263</u>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投資抵減	\$ 37,576 9,003 <u>137,137</u> <u>\$ 183,716</u>	\$ 37,576 9,003 <u>137,137</u> <u>\$ 183,716</u>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投資抵減	\$ 4,389 14,090 <u>\$ 18,479</u>	\$ 4,389 14,090 <u>\$ 18,479</u>	一〇一 一〇二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投資抵減	\$ 273 174 <u>\$ 447</u>	\$ 273 174 <u>\$ 447</u>	一〇一 一〇二

(六) 新日光公司增資擴展以產製免稅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年4月10日至102年4月9日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七) 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對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案件不服核定之結果，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前述之行政救濟案件，預計核定結果將不致於對新日光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另新日光公司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依據新日光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新日光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為稅後虧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費用。新日光公司若有盈餘可供分配時，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係按當期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公司若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
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九 員 工 紅 利	十 九 年 度 董 事 酬 勞
現金紅利	\$370,342	\$ 40,000
股票紅利	-	-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370,342	4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70,342</u>	<u>49,379</u>
	<u>\$ -</u>	<u>(\$ 9,379)</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董事酬勞之
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一〇〇年
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九十九年底累積盈餘餘額	\$ 862,627
一〇〇年度純損	(2,897,667)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u>1,761,191</u>
彌補後累積虧損餘額	<u>\$ -</u>

新日光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決議，以不超過
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及以不超
過 16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
託憑證。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決議，以公開方式辦理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計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
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全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
五股普通股股票，並以美金 6.62 元發行，共計募得美金 132,400 仟
元。是項存託憑證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挂牌買賣。

十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新日光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新台幣 65,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6,500 仟股，發行價格擬以每股 10 元或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前述決議已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32,43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243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以一〇一年九月三日為給與日及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為發行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16.2 元，新日光公司於一〇一年前三季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759 仟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一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二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新日光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新日光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新日光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二十、員工認股權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四年認股權計劃」）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與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963	\$18.07	137	\$10.00	175	\$10.00
本期行使	(385)	18.07	(37)	10.00	-	-
本期註銷	(7)	18.07	-	-	-	-
期末餘額	<u>571</u>	18.07	<u>100</u>	10.00	<u>175</u>	10.00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1,471	\$19.00	630	\$10.00	212	\$10.00
本期行使	(383)	18.85	(192)	10.00	(37)	10.00
本期註銷	(96)	19.00	-	-	-	-
期末餘額	<u>992</u>	18.07	<u>438</u>	10.00	<u>175</u>	10.00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新日光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流 通 在 外 之 認 股 選 擇 權				目 前 可 行 使 認 股 選 擇 權		
行 使 價 格 (元／股)	流 通 在 外 之 數 數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預 期 剩 餘 量 存 總 期 限 (年)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股)	可 行 使 之 數 量 (仟單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股)	
\$ 10.00	175	3.25	\$ 10.00	175	\$ 10.00	
10.00	100	3.83	10.00	100	10.00	
18.07	<u>571</u>	1.24	18.07	<u>571</u>	18.07	
	<u>846</u>			<u>846</u>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高於衡量日之每股淨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作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08%~2.33%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10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0.46%~33.63%
股 利 率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 (元／股)	<u>\$ 1.89~9.43</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合併純損	報表認列之合併純損	(\$ 1,231,496)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合併基本每股 純損 (元)	擬制合併純損	(\$ 1,233,618)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之合併稀釋每股 純損 (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純損 擬制合併每股純損	(\$ 3.47) (\$ 3.48)

新日光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擬制之酬勞成本於一〇〇年底屆滿既得期間。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前四季			一〇〇年前四季		
	屬於銷貨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銷貨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93,849	\$ 202,927	\$ 896,776	\$ 620,960	\$ 213,287	\$ 834,247
勞健保費用	58,757	13,013	71,770	54,366	13,772	68,138
退休金	31,324	8,341	39,665	30,441	8,641	39,082
其他用人費用	<u>35,560</u>	<u>18,127</u>	<u>53,687</u>	<u>41,537</u>	<u>19,411</u>	<u>60,948</u>
	<u>\$ 819,490</u>	<u>\$ 242,408</u>	<u>\$1,061,898</u>	<u>\$ 747,304</u>	<u>\$ 255,111</u>	<u>\$1,002,415</u>
折舊費用	<u>\$1,388,647</u>	<u>\$ 40,427</u>	<u>\$1,429,074</u>	<u>\$ 919,000</u>	<u>\$ 30,935</u>	<u>\$ 949,935</u>
攤銷費用	<u>\$ 24,492</u>	<u>\$ 18,906</u>	<u>\$ 43,398</u>	<u>\$ 43,284</u>	<u>\$ 9,746</u>	<u>\$ 53,030</u>

二二、合併每股純損

計算合併每股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母)		合併每股純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合併總純損	(\$ 2,786,869)	(\$ 2,746,295)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純損	(\$ 2,788,009)	(\$ 2,747,435)	429,269	(\$ 6.49)	(\$ 6.40)	
<u>一〇〇年前四季</u>						
合併總純損	(\$ 1,198,125)	(\$ 1,243,067)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純損	(\$ 1,186,554)	(\$ 1,231,496)	354,750	(\$ 3.34)	(\$ 3.47)	

員工認股權憑證（參閱附註二十）係屬潛在普通股，新日光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上述之員工認權憑證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四季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

新日光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事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

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4,453,293	\$ 4,453,293	\$ 6,256,251	\$ 6,256,25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89,283	2,389,283	3,043,457	3,043,457
其他應收款	119,725	119,725	201,804	201,804
質押定期存款	7,832	7,832	30,215	30,2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715	-	40,040	-
負債				
短期借款	1,637,501	1,637,501	2,622,178	2,622,17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59,642	59,6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9,293	959,293	1,272,170	1,272,170
應付關係人款項	3,803	3,803	-	-
應付設備款	631,152	631,152	2,200,960	2,200,9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069,651	4,069,651	2,188,400	2,188,4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與應付設備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之選擇權合約主要係透過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外匯選擇權到期日之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現金	\$ 4,453,293	\$ 6,256,25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	2,389,283	3,043,457
其他應收款	-	-	119,725	201,804
質押定期存款	7,832	30,215	-	-
負債				
短期借款	-	-	1,637,501	2,622,17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	59,6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959,293	1,272,170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3,803	-
應付設備款	-	-	631,152	2,200,9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	-	4,069,651	2,188,400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1,017 仟元及(144,245)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公平價值風險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 1,764,787	\$ 2,258,000
金融負債	(1,607,501)	(2,000,969)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2,688,561	4,025,520
金融負債	(4,099,651)	(2,869,251)

(六)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2,884 仟元及 12,450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51,554 仟元及 15,052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目的為規避市場風險，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項目之匯率風險互抵。

本公司所持有以外幣計價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其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露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星公司）	新日光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公司之董事長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註）

註：新日光公司一〇一年六月底起始為鑫科公司之法人董事，故僅列示一〇一年九月底之餘額。

(二) 新日光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前三季 管理費用	一〇一年		一〇〇八年	
	金額	%	金額	%
網星公司	\$ 3,042	1	\$ 3,754	1
<u>九月底餘額</u>				
應付關係人款項				
鑫科公司	\$ 3,803	100	\$ _____	_____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網星公司	\$ 496	-	\$ 424	-
存入保證金				
網星公司	\$ 2	-	\$ 2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借款、產品服務保固之擔保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固定資產—淨額 質押定期存款	一〇一年		一〇〇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 3,827,017		\$ 5,591,396	
	7,832		30,215	
	\$ 3,834,849		\$ 5,621,611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新日光公司重大承諾列示如下：

(一) 長期採購合同：

1.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5,75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87,715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2.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進貨價格可依雙方議定機制每年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合約載明若任一方違反合約所載事項，另一方有權要求終止及要求償付一定金額之賠償款。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歐元 7,63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32,384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間與供應商 I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貨價格依合約約定交付，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惟新日光公司因市況變化未能達成該合約載明之約定進貨量，I 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來函主張其權利，目前雙方仍就其主張之內容持續進行協議中。
3.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一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

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5,06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98,632 仟元）。惟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新日光公司另於一〇〇年一月間與供應商 G 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與供需狀況每月調整。近期市場傳聞供應商 G 恐有財務困難，惟供應商 G 目前仍持續正常營運，對新日光公司亦維持正常供料，但為確保供料之穩定，新日光公司已分散供料來源，並將持續密切注意該供應商之營運狀況，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4.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定比例後，供應約定比例之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7,46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27,410 仟元）。
5.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九九年六月及七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V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九年七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V 約定自一〇〇年起每季洽談進貨價格及數量。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應執行之進貨量，供應商 V 有權終止合約，並要求新日光公司償付一定金額作為賠償。

6.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與原料供應商 W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其價格係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
7.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〇年一月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0,47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11,761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一〇一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可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一〇二年第一季前將預付貨款扣抵完畢。
8.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九十九年十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9.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一〇一年一月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9,71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83,851 仟元）。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二) 長期銷售合約：

新日光公司與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新日光公司需於九十七年至一〇四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銷售太陽能電池予客戶。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客戶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新日光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三) 重大工程合約：

新日光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與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建廠發包工程，發包總價款為新台幣 532,000 仟元，目前尚未全數竣工，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新日光公司已支付相關工程款項新台幣 275,783 仟元。

(四) 新日光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民事訴訟一案，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民事判決新日光公司敗訴，應賠付該公司美金 1,269 仟元及自九十七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日光公司對於該判決不服，業已於一〇〇年一月五日委託律師提起上訴，經由最高法院審理後，於一〇一年五月十日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且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五)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歐元 3,297 仟元、美金 1,692 仟元及日幣 44,669 仟元。

(六) 新日光公司對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期末背書保證額度為 286,252 仟元。

(七) 新日光公司湖口廠廠房係向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為有效整合公司內部資源，該廠房預計進行遷廠計畫，故將租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提前解約；另本公司土地及廠房係分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信隆車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一一年十二月及一〇八年十二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17,147 仟元及 6,798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年第四季	\$ 5,987
一〇二年	23,945
一〇三年	24,149
一〇四年	24,149
一〇五年	24,359
一〇六年及以後	<u>356,963</u>
	<u>\$ 459,552</u>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2,677	29.34	\$ 108,566	30.51
歐 元	11,102	37.87	13,391	41.17
日 圓	411	0.3773	4,445	0.3969
人 民 幣	622	4.6587	619	4.769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5,378	29.34	73,960	30.51
歐 元	13,760	37.87	9,697	41.17
日 圓	54,903	0.3773	11,904	0.396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	1,955	30.51

二八、附註揭露資訊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附表八。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收		
	一〇	一年前 三季	一〇	〇年前 三季	
	外部收入	部門間收入	外部收入	部門間收入	
太陽能電池部門	\$ 9,050,227	\$ 49,886	\$ 16,138,079	\$ 33,219	
其他部門	966,829	372,945	1,423,146	225,499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10,017,056</u>	<u>\$ 422,831</u>	<u>\$ 17,561,225</u>	<u>\$ 258,718</u>	

	部		損		
	一〇	一年前 三季	一〇	〇前 三季	
太陽能電池部門		(\$ 2,202,001)		(\$ 516,239)	
其他部門		84,716		(2,037)	
應報導部門毛損合計		(2,117,285)		(518,276)	
消除部門間已(未)實現毛利		30		(290)	
		(2,117,255)		(518,566)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損	益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前三季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 596,194)		(\$ 534,0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6,955		47,4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0,375)		(192,962)	
合併稅前損失	(\$ 2,786,869)		(\$ 1,198,125)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十、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計畫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	已完成
6. 建置資訊系統	會計部及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及內部稽核單位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	依照專案規劃時程 持續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部及內部稽核單位	已完成

(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表達差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認列及衡量差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金額	說明 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88,679	\$ -	\$ -	\$ 5,488,679	現金及銀行存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76,032	-	-	1,576,03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92,837	-	-	92,837	其他應收款
存貨	897,387	-	-	897,387	存貨
預付貨款—流動	362,706	-	-	362,706	預付貨款—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10,215	-	-	10,215	質押定期存款
其他流動資產	16,257	-	-	16,257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8,444,113	-	-	8,444,1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9,940	-	-	289,9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11,113,907	(7,230)	-	11,106,6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資產					(4)
存出保證金	30,682	-	-	30,682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淨額	89,398	-	-	89,3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非流動	2,162,464	7,230	-	2,169,694	預付款項—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2,282,544	7,230	-	2,289,774	
資產總計	\$ 22,130,504	\$ -	\$ -	\$ 22,130,504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報表達差異	換導準則之認列及衡量差異	國際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說明
短期借款	\$ 729,949	\$ -	\$ -	\$ -	\$ 729,949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7	-	-	-	1,0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9,664	-	-	969,664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所得稅	40,574	-	-	40,574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 勞	3,969	-	-	3,96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 事酬勞	
應付設備款	1,427,151	-	-	1,427,151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預收貨款	122,729	-	-	122,729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9,017	-	-	1,009,01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 債	1,002,880	(52,166)	17,617	968,33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 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5,306,950	(52,166)	17,617	5,272,401		
長期借款	2,259,883	-	-	2,259,883	長期銀行借款	
存入保證金	474	-	-	474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2,260,357	52,166	-	2,312,523	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7,567,307	-	17,617	7,584,924		
股本	4,289,048	-	-	4,289,048	股本	
資本公積	12,023,580	-	-	12,023,580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273,849	-	-	273,849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2,035,040)	-	(17,543)	(2,052,583)	累積虧損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 計	14,551,437	-	(17,543)	14,533,894	母公司業主權 益合計	
少數股權	11,760	-	(74)	11,686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4,563,197	-	(17,617)	14,545,58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計 合	\$ 22,130,504	\$ -	\$ -	\$ 22,130,504	負債及權益合計	

2.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報表達差異	換導準則之認列及衡量差異	國際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說明
現金	\$ 4,453,293	\$ -	\$ -	\$ -	\$ 4,453,293	現金及銀行存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89,283	-	-	-	2,389,283	應收票據及帳款— 淨額
其他應收款	119,725	-	-	119,725	其他應收款	
存貨	811,042	-	-	811,042	存貨	
預付貨款—流動	477,146	-	-	477,146	預付貨款—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7,832	-	-	7,832	質押定期存款	
其他流動資產	46,843	-	-	46,843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8,305,164	-	-	8,305,164		
預付長期投資款	22,590	-	-	22,590	預付長期投資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3,715	-	-	283,7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投資合計	306,305	-	-	306,305		
固定資產—淨額	10,053,564	(110,261)	-	9,943,303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6,438	-	-	16,438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淨額	70,046	-	-	70,0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非流動	1,695,384	110,261	-	1,805,645	預付款項—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1,781,868	110,261	-	1,892,129		
資產總計	\$ 20,446,901	\$ -	\$ -	\$ 20,446,901		
短期借款	\$ 1,637,501	\$ -	\$ -	\$ 1,637,501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9,293	-	-	959,293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關係人款項	3,803	-	-	3,803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 勞	3,301	-	-	3,30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 事酬勞	
應付設備款	631,152	-	-	631,15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預收貨款	18,300	-	-	18,300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09,659	-	-	709,65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 債	1,075,385	(62,695)	15,178	1,027,86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 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5,038,394	(62,695)	15,178	4,990,877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報表	換導差異	至準則	國際之影響	財務差異	國際財務報表	導準則 項目	說明
長期借款	\$ 3,359,992	\$ -	-	\$ -	-	\$ -	\$ 3,359,992	長期銀行借款	
存入保證金	474	-	-	-	-	474	474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u>474</u>	<u>62,695</u>	<u>62,695</u>	<u>-</u>	<u>15,178</u>	<u>63,169</u>	<u>8,414,038</u>	<u>負債合計</u>	<u>(3)</u>
負債合計	<u>8,398,860</u>	<u>-</u>	<u>-</u>	<u>-</u>	<u>-</u>	<u>-</u>	<u>-</u>	<u>股本</u>	<u></u>
股本	4,293,273	-	-	-	-	4,293,273	4,293,273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354,265	-	-	-	-	10,354,265	10,354,265	累積虧損	
累積虧損	(2,747,435)	-	-	(15,178)	(2,762,613)	(2,762,613)	(2,762,6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1)	-	-	-	(281)	(281)	(281)	員工未賺得酬勞	
員工未賺得酬勞	(49,777)	-	-	-	(49,777)	(49,777)	(49,777)	母公司業主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850,045	-	-	(15,178)	11,834,867	11,834,867	11,834,867	益合計	
少數股權	197,996	-	-	-	197,996	197,996	197,996	非控制權益	(2)
股東權益合計	<u>12,048,041</u>	<u>-</u>	<u>-</u>	<u>(15,178)</u>	<u>12,032,863</u>	<u>12,032,863</u>	<u>12,032,863</u>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0,446,901</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負債及權益合計	

3. 一〇一年前三季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目	金額	轉報表	換導差異	至準則	國際之影響	財務差異	國際財務報表	導準則 項目	說明
銷貨收入淨額	\$ 10,017,056	\$ -	-	\$ -	-	\$ -	\$ 10,017,056	銷貨收入淨額	
銷貨成本	<u>12,134,311</u>	<u>-</u>	<u>-</u>	<u>(4,114)</u>	<u>12,130,197</u>	<u>12,130,197</u>	<u>12,130,197</u>	銷貨成本	(2)、(5)
銷貨毛損	(2,117,255)	-	-	4,114	(2,113,141)	(2,113,141)	(2,113,141)	銷貨毛損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47,243	-	-	536	247,779	247,779	247,779	行銷費用	(2)、(5)
管理費用	228,455	-	-	881	229,336	229,336	229,336	管理費用	(2)、(5)
研究發展費用	120,496	-	-	258	120,754	120,754	120,754	研究發展費用	(2)、(5)
合計	<u>596,194</u>	<u>-</u>	<u>-</u>	<u>1,675</u>	<u>597,869</u>	<u>597,869</u>	<u>597,869</u>	合計	
營業損失	(2,713,449)	-	-	2,439	(2,711,010)	(2,711,010)	(2,711,010)	營業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2,896	-	-	-	12,896	12,896	12,896	利息收入	
兌換淨益	7,021	-	-	-	7,021	7,021	7,021	兌換淨益	
股利收入	1,775	-	-	-	1,775	1,775	1,775	股利收入	
其他收入	25,263	-	-	-	25,263	25,263	25,263	其他收入	
合計	<u>46,955</u>	<u>-</u>	<u>-</u>	<u>-</u>	<u>46,955</u>	<u>46,955</u>	<u>46,955</u>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減損損失	56,521	-	-	-	56,521	56,521	56,521	減損損失	
利息費用	52,774	-	-	-	52,774	52,774	52,774	利息費用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1,958	-	-	-	1,958	1,958	1,958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	
其他支出	<u>9,122</u>	<u>-</u>	<u>-</u>	<u>-</u>	<u>9,122</u>	<u>9,122</u>	<u>9,122</u>	其他支出	
合計	<u>120,375</u>	<u>-</u>	<u>-</u>	<u>-</u>	<u>120,375</u>	<u>120,375</u>	<u>120,375</u>	合計	
稅前損失	(2,786,869)	-	-	2,439	(2,784,430)	(2,784,430)	(2,784,430)	稅前損失	
所得稅利益	40,574	-	-	-	40,574	40,574	40,574	所得稅利益	
合併總純損	(\$ 2,746,295)	\$ -	\$ -	\$ 2,439	(\$ 2,743,856)	(\$ 2,743,856)	(\$ 2,743,856)	合併總純損	
淨損歸屬予								淨損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2,747,435)	\$ -	\$ 2,221	(\$ 2,745,214)	\$ 2,221	(\$ 2,745,214)	\$ 2,221	母公司股東	(2)、(5)
少數股權	1,140	-	218	1,358	1,358	1,358	1,358	非控制權益	(2)、(5)
	(\$ 2,746,295)	\$ -	\$ 2,439	(\$ 2,743,856)	(\$ 2,439)	(\$ 2,743,856)	(\$ 2,4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44,137)	

4.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遲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5,178 仟元及 17,617 仟元。

(3) 售後服務準備之重分類

售後服務準備科目依性質重分類至負債準備科目。

(4) 預付設備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10,261 仟元及 7,230 仟元。

(5)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估列短期可累積帶薪假調整減少製造費用 4,114 仟元與增加銷售費用 536 仟元、管理費用 881 仟元及研發費用 258 仟元。

5.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估列短期可累積帶薪假造成保留盈餘減少 17,543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導致保留盈餘減少，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2) 認定成本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3) 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之可累積之員工休假補償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區	率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總限額	資金貸與備註
											名稱	價值		
永旺公司	永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00,000	\$100,000	2.07%~ 2.25%	2	\$ -	營運週轉	\$ -	—	\$ -	\$205,391 (註二、三、 四及五)	\$205,391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永旺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高者為上限。

註四：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五：永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 75% 以上之國內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註六：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永唐有限公司於資金貸與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60,000 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未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 2,370,009	\$ 386,252	\$ 286,252	\$ -	2.30	\$ 5,925,023

註一：依新日光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

註二：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永旺公司於背書保證額度內實際動撥金額為新台幣 0 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新日光公司	股 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97	\$ 315,481	61.44	\$ 315,481	註一	註一
	永旺公司			5,000	49,854	100.00	49,854		
	高旭公司			11,500	115,389	100.00	115,389		
	新曜公司			4,000	139,666	6.09	139,666		
	鑫科公司			1,000	39,299	1.52	39,299		
高旭公司	股 票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104,749	4.57	104,749	註二	註二
	鑫科公司			-	79,539	100.00	79,539		
新曜公司	股 票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67	100.00	4,967	註一	註一
	鑫科公司			-	29,341	100.00	29,341		
永旺公司	股 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880	100.00	USD 880	註一	註一
	永唐有限公司			-					
GES Samoa	股 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註一	註一
	GES Samoa			-					
	股 票			-					
	GES USA			-					

註一：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除新日光公司及新曜公司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餘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註四：上述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未包含預付長期投資款。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 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減資		期末	
					股數／ 單位 (仟)	金 額	股數／ 單位 (仟)	金 額	股數／ 單位 (仟)	售 價	帳面成 本	處分(損) 益	股數／ 單位 (仟)	金 額
新日光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26,087	\$ 78,395	16,646	\$ 199,525	8,736	\$ -	\$ -	\$ -	33,997	\$ 315,481
GES Samoa	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	-	-	USD 880	-	-	-	-	(註一)	(註二)
	GES USA												-	USD 880

註一：永旺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少實收資本額 100,000 仟元，減資比率約為 33.33%，新日光公司等比率減少持有股數 8,736 仟股。

註二：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608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281)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 36,234 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首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日光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永旺公司)	101.2.14、 101.3.20、 101.4.6、 101.5.30 及 101.7.23	\$ 199,525	\$ 199,525	註	子公司	—	—	—	\$ -	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GES Samoa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GES USA)	101.9.20	USD 880	USD 880	—	子公司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無

註：新日光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197,788 仟元取得 16,486 仟股；另買回永旺公司離職員工股票 1,737 仟元取得 160 仟股。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 銷 貨	金 銷	額	佔總進 /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 司	委外加工費	\$ 372,942		5%	貨到付款	\$ -	-	(\$ 61,481)	7%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 460,450	\$ 260,926	33,997	61.44	\$ 315,481	\$ 3,777	\$ 1,608	註
	高旭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50,000	50,000	5,000	100.00	49,854	170	170	註
	新曜公司	新竹縣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	100.00	115,389	554	554	註
永旺公司	永唐有限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80,000	-	-	100.00	79,539	(461)	(461)	註
	永梁有限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0	-	-	100.00	4,967	(33)	(33)	註
	GES Samoa	薩摩亞	投資公司	29,800	-	-	100.00	29,341	(827)	(827)	註
GES Samoa	GES USA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880	-	-	100.00	USD 880	-	-	註

註：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u>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1 2 1 1 1 高旭公司 新曜公司 永唐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進 貨 製造費用 應付帳款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收款	\$ 49,886 3 372,942 61,481 90 90 245 60,000 245 2,934 3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 - 4% - - - - - - - -
1	永旺公司	永旺公司	3 3 3 3	銷貨收入 製造費用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收入	50,105 208,613 176 51,370 23 90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 - 1% - - -
1	永旺公司	GES Samoa	3				-
1	永旺公司	GES USA	3				-
0	<u>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u>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高旭公司	1 1 1 1 1	銷貨收入 製造費用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收入	50,105 208,613 176 51,370 23 90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 - - - - -

註一：1 級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